

#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函〔2023〕403号

##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西安市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各相关开发区人社部门（职改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职改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3年度西安市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在我市各级企事业单位（含非公有制经济单位）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参加申报。

今年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和已退休人员以及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 二、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同时，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人员，要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信。

#### （二）专业技术岗位及年度考核条件

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 1: 1 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申报人员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工作年限未满 5 年的，以实际工作年限为准）。

### （三）学历、资历、年限条件

1.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应具有理工科学历（学习）背景，并具备下列学历、资历、年限条件之一：

（1）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资格，聘任工程师 2 年以上；

（2）获得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资格，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3）后取本科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4）大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5）后取大专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5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6）在县以下（含县级）基层单位工作，中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8 年以上或在乡镇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连续工作满 25 年，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7）在县以下（含县级）基层单位工作，后取中专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0 年以上或在乡镇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连续工作满 25 年，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注：评审条件中所称学历是指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毕业学历；所称的工作年限，是指取得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属全脱产学习的应扣除学习时间）。

2.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申报人员在聘任工程师期间，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其中两条（含）以上；县及县以下基层申报人员和具有援藏、援疆、援青1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申报人员，具备下列业绩成果其中一条（含）以上：

（1）聘任工程师期间，在本专业较有影响的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3篇（其中第一作者不少于2篇），每篇字数不少于2000字；或在SCI、E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1篇；或著有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著作须具有ISBN书号，独著5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5万字以上，并有相关证明材料。论文、著作均需提供收录网站检索照片；

（2）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前9名，二等奖前7名，三等奖前3名），并具有获奖证书；

（3）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为前五完成人；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均为前三完成人；

（4）主持或作为前七完成人承担过国家科研攻关项目或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5）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完成1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6) 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完成 1 项以上大中型工程设计、建设、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项目验收或鉴定，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鉴定，公认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大中型工程指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申报材料应出具该工程项目立项报告、竣工验收（鉴定）报告等整个相关过程中证明材料，申报人应参与全过程工作，排名在相关证明材料中均有体现）；

(7) 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承担过 1 项（含）以上大中型企业的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产品研发、应用等项目，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并获得厅局级、市级以上或央企集团、省属大型企业集团的表彰奖励；

(8) 参与编制过国家、省级、市级 1 项（含）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该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实施，并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9) 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解决过企业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填补行业内某一技术领域空白或对技术有较大提升，并通过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10)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在实际工作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 3.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理工科学历（学习）的，但工作实绩突出的人员（含留学回国人员），达到上述科研、业绩条件中三条（含）以上，可破格申报；对申报资历年限条件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但工作实

绩突出的人员（含留学回国人员），达到上述科研、业绩条件中三条（含）以上，可提前一年申报。

#### 4.任职资格年限要求

参评人员的任职资格年限计算时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 1.近三年来被单位通报批评的；
- 2.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 3.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 4.企业、个人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的；
- 5.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 （五）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80 小时（公需课不少于 24 小时，专业课不少于 56 小时），具体参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知识更新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陕人社函〔2023〕197 号）执行，申报时需提交近 5 年的继续教育学习记录材料，工作年限未满 5 年的以实际工作年限为准。

### 三、有关事项

#### （一）职称资格确认

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市的高级工程师，按照职称确认工作要求和我市高级工程师任职条件进行重新确认。

## （二）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聘非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工程技术岗位，须在工程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高级工程师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

## （三）职称与职业资格衔接

工程技术领域实行职业资格考试的專業，不再开展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工程技术人才取得的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可认定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 （四）评审政策倾斜

1.蓝田县、周至县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评审，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执行（县域专业技术人员也可按未政策倾斜的高级工程师评审申报标准申报评审。凡按照倾斜政策申报参评的，所获得的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只在本县域内有效）。

2.高技能人才申报高级工程师评审，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32号）执行。

3.西安市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高级工程师评

审，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40号）执行。

4.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注重考察援派期间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成果。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教学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要求。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援派期为3年的，援派期满后可提前申报高一级职称。援派专业技术人员仍在援派地工作的，选择在我市参加职称评审时，可采取视频通话答辩或免除答辩。

上述文件可在省人社厅门户网站下载参阅。

#### 四、评审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 （一）个人申报

参评人员向所属用人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陆网址为：<http://1.85.55.147:7221/zcsb>），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所有业绩类成果必须是本人取得中级职称后获得），填写相关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符合破格条件的参评人员需在系统中导出《破格申请表》，各级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参评人员生成JPG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本人确认无误后，将个人参评材料信息上传至所属工作单位。

参评人员还需书面填写《西安市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评审考核

计分表》(附件1)(A3,一式5份,表格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一网上服务一人才队伍模块下载),加盖工作单位公章后由主管单位一并报送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西安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 (二) 单位审核公示

1.各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登录账号由所属区县人事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审核参评人员的参评信息,并将参评人员《评审简表》等材料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传。

2.各区县、各相关开发区人社部门(职改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职改部门)及有关单位登录“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参评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西安市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书面填写《(××单位)高级工程师评审申报审核记录汇总表》(附件2)。

3.各部门(单位)审核汇总结束后,须通过系统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打印加盖公章后,生成JPG或PDF格式文件,同时须出具本单位系统委托推荐评审函,加盖公章生成JPG或PDF格式文件,一并上传至西安市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并将书面加盖公章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单位)高级工程师评审申报审核记录汇总表》及本单位委托评审函原件,交至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西安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 (三) 评审及答辩



西安市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本次评审工作。所有参评人员均需参加专业答辩，答辩时间另行通知，未参加答辩人员，将取消其参评资格。

#### **（四）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五、有关要求**

（一）参评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见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按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确保评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二）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高级工程师电子化评审填报说明（附件3）要求制作和上传。

（三）各区县、各相关开发区人社部门（职改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职改部门）及有关单位在评审工作安排前，须向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西安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申请登录账户，申请时要提供单位全称及工作人员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其余各用人单位须向上级单位申请本单位登陆账号。

（四）参评材料若存在涉密情况的，参评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上传，在线下以纸质形式报送，所有报送材料不再退回，未脱密材料不予受理认可。

（五）请参评人员及各单位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参评人员申报时间截止2023年10月31日；各区县、各相关开发区人社部门（职改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职改部门）

及有关单位审核、信息上传时间截止2023年11月6日。

(六) 各区县、各相关开发区人社部门(职改部门), 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职改部门)及有关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 请及时联系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西安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各单位要做好各下属单位及申报人员的政策解答工作。

联系人: 刘冬玲 柏峰 029-86786863

网站技术支持: 029-85211087 029-82210159

- 附件: 1.西安市工程技术人员( )级职务评审考核计分表  
2.(××单位)高级工程师评审申报审核记录汇总表  
3.高级工程师电子化评审填报说明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26日

# 附件 1

## 西安市工程技术人员（ ）级职务评审考核计分表

工作单位审核意见及盖章:

工作单位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毕业学校、专业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已获技术职称		评定时间		现申报技术 职务	
申报专业 (所从事工作专 业)					
考核项目	简 要 说 明				
工作业绩	至少应有五项工作业绩等 (参评高级工程师时还要有培养人才的内容)				
技术成果	获得与技术工作相关的各层次各类别成果、奖项等				
创新能力	与工作创新有关的成果、成绩(包括专利、标准、知识产权、应用新技术、小发明、小创造等)				
技术工作报告及 论文					
学历					
技术工作 年限					
X		主任委员 签 字		年 月 日	

(备注: A3 制式)

附件 2

( × × 单位 ) 高级工程师评审申报审核记录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业绩成果情况	备注

注: “业绩成果情况”填写本《通知》要求申报人员在聘任工程师期间,符合 10 项业绩成果中的具体项目序号。

### 附件 3

## 高级工程师电子化评审填报说明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凡申请晋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需登录网上职称申报系统，其参评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陆网址为：<http://1.85.55.147:7221/zcsb>。

###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除参评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100K 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 600K 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 二、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 照片。建议 626 像素（高）\*413 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 证件电子图片。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两张）、学历及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传

项，其他证件材料若有可选择上传。

**(三) 评审申报材料。**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2.专业论文、论著：须上传完整的封皮、目录、正文（论著不作要求）、扉页原件扫描件，提供查询网址、截图；

3.任期内科研成果材料；

4.任现职以来的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5.任现职以来的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

6.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

7.年度考核证明材料。

**(四) 评审表。**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系统会自动生成《评审表》，无需参评人员自己填写。公示证明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上传。

### 三、个人用户操作步骤

**(一) 进入申报系统及注册。**

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http://1.85.55.147:7221/zcsb>

选择“注册个人用户”——跳转到陕西政务服务网——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填写个人注册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完成政务服务网的注册，然后在政务服务网登录——登录后跳转到职称网上申报系统选择推荐单位页面——选择本人

推荐单位并填写推荐单位授权码后完成注册。

“单位授权码”由本人工作单位提供。

(二) 进入“职称申报项目”页面，对应选项逐一填写。

1. 选择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西安市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通知。

2. 符合文件破格条件要求的人员，“基本情况”中“是否破格”选择“学历破格”或“年限破格”，在“破格条件说明”中填写文字说明，同时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转评类型选择“平级转评”。

说明：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非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工程系列专业岗位，须在工程专业工作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选择“平级转评”。

4. 获得现职的时间应为 2018 年之前（含 2018 年），否则系统默认须任现职满 5 年方可申报。

如申报人符合贫困县挂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等减少年限条件，可先填写任现职时间为 2018 年，相应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都按照满 5 年填写，但需要在“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帮助信息”注明具体情况，同时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图片。

5. 参评人员需提供的资格材料，对应填写路径：

(1) 职称证书：“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证书”。

(2) 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评审申报材料” -- “各类表格、证明” -- “2.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含教学）”。

(3) 学历、学位证书：“证件电子图片” -- “申报学历证、申报学位证、学历学信网查询资料等”。

(4) 身份证：“证件电子图片” -- “身份证”。

(5) 近五年考核表：“评审申报材料” -- “年度考核材料”。

(6) 继续教育证书：“评审申报材料” -- “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相关证明材料”。

(7)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获奖证书：“评审申报材料” --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8) 能反映或代表申报人任现职以来最高水平的代表作品：“评审申报材料” -- “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

(9) 参评论文：“评审申报材料” -- “专业论文论著”。

(10) 个人业务自传：“任期内专业技术业绩与成果报告”。

(三) 完成材料填写上传后，点击“完成并送审”，提交审核。

#### 四、委托评审函上传要求及路径

委托评审函由各区县、开发区人社（职改）部门上传。路径：“单位审核送审” → “上传委托推荐评审函”。